



## 独立董事关于王祥明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、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王祥明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总裁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工作调整的需要，同意王祥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裁职务。

经核查，王祥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谔 郑昌泓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